

# 艰难的求学历程： 从农村放牛娃到医学博士

我出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偏远农村山区。童年的记忆，是放牛、扯猪草、泥泞山路和昏黄煤油灯。天不亮便牵牛上山，放牛间隙读书识字；放学后帮家里干农活，深夜再借着煤油灯写作业。那时候，读书对于农村孩子来说，不只是学习，更是改变命运的希望。

小学、初中时期，学校条件十分艰苦。土坯教室、木板凳、停电后的烛光晚自习、缺水时去池塘打水，都是那个年代真实的求学日常。高中时，我第一次离开家乡，到县城寄宿读书。二三十人挤在破旧宿舍里，冬天寒风灌窗，常常半夜冻醒；生活费拮据，经常饿着肚子坚持学习。但我始终明白，唯有读书，才能真正走出大山。

1994年，我以优异成绩考入湖南中医学院，并成为当年学校最高分考生。那个年代能考上大学，尤其是医学类院校，已是无数农村家庭眼中的“天之骄子”。而对于我来说，这不仅是一份荣誉，更意味着人生终于迎来了真正的转折。

进入大学后，我第一次真正接触到系统、完整的中医教育。课堂上，我认真钻研《黄帝内经》《伤寒杂病论》等中医经典，从中医学诊断学到方剂学，我几乎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专业学习中。课后，图书馆成了我最常待的地方，经常一坐就是一整天。为了理解一个理论，我会反复翻阅古籍；为了吃透一个方剂，我会认真梳理药性与配伍规律。

相比很多同学大学时期的轻松与自由，我始终保持着高中阶段养成的学习习惯。我深

知，自己来自农村，能走到这里并不容易，因此不敢有丝毫松懈。大学五年间，我年年获得奖学金，多次被评为优秀学生，专业成绩始终名列前茅。与此同时，我还坚持学习英语，最终成为全年级仅有的两名一次性通过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学生之一。

除了知识上的成长，大学生活也让我收获了珍贵的友情。八个男生同住一间宿舍，我们一起讨论医学问题、一起备考、一起熬夜复习，也一起分享青春里的迷茫与梦想。那些并肩奋斗的日子，成为后来人生中最温暖的记忆。

大学毕业后，我没有满足于已有成绩，而是选择继续深造。1999年9月，我怀揣着对医学事业的热爱与追求，正式踏入硕士研究生阶段，开启了中西医结合脑病科领域的深耕之路。

读研期间，我开始真正深入中西医结合脑病领域。除了系统学习专业理论知识，我还积极参与科研课题研究，累计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，在同届毕业生中名列前茅。更重要的是，我有幸长期跟随国家级名中医王净净教授学习，重点研究癫痫与脑电图相关领域。导师严谨的治学态度、丰富的临床经验，让我受益终生。通过长期跟诊，我逐渐形成了对中西医结合脑病诊疗更深层次的理解，也为日后的临床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那时，家庭经济条件依



旧不宽裕。为了减轻父母负担，我利用课余时间到外校兼职代课，一边学习科研，一边靠自己的努力赚取生活费。尽管十分辛苦，我始终保持优异成绩，并在硕士毕业时荣获“优秀研究生”称号。

2010年9月，在参加工作8年后，我再次回到湖南中医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。那时的我，既要承担繁忙的临床工作，又要兼顾科研与论文写作，经常往返于医院与学校之间。但我始终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，坚持在中西医结合脑病诊疗方向继续深耕。

博士阶段，我更加注重将理论与临床实践结合起来，围绕中西医结合脑病诊疗不断探索新的思路与方法。多年的学习与积累，不仅让我专业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，也让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医学道路的责任与使命。

从大山里的放牛娃，到湖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，这一路走来，我始终相信：知识能够改变命运，坚持终会迎来希望。那些煤油灯下苦读的的夜晚，那些忍饥挨饿坚持学习的岁月，那些为了梦想拼尽全力的时光，最终都成为我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。

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 
中西医结合脑病科  
医学博士 主任医师 李振光

## 每天读书半小时

那是我十六岁的秋天，刚搬到北方一座小城，没有朋友，也少有可以说话的人。图书馆成了我的避风港。起初读书只是打发时间，碰到什么就读什么。读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时，我在页边写下“霍尔顿真啰嗦”，几年后重读，又把这句话划掉，改成“原来啰嗦是因为害怕”。两行字之间，藏着我悄悄长大的痕迹。书不会说话，却能替你保存过去的自己。

高二那个冬天，我读到史铁生的《我与地坛》。那天大雪纷飞，教室没有暖气，我裹着羽绒服，在走廊灯下读完。那句“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”，让我落了泪。不是悲伤，而是一种被理解的宽慰——原来有人把我说不出口的感受写得如此清楚。读书让我明白，孤独并不只属于我，那些深沉的灵魂也走过同样的路。

上大学后，读书的方式变了。以前是往里装，现在开始往外想。读《百年孤独》时，我在床上反复琢磨布恩迪亚家族的命运；读《活着》时，在地铁上读到落泪。读书不再只是慰藉，更是理解世界的方式。我开始把触动自己的句子抄下来，一本本笔记，像在为自己搭建精神的骨架。

工作之后，读书成了对抗日常琐碎的一种方式。白天被会议和表格包围，人很容易变得迟钝。但晚上翻开书读半小时，那段时间才真正属于自己。书让我看到更大的世界，也让我相信，眼前的困顿只是生活的一部分。

我很喜欢汪曾祺。他写吃、写人间烟火，文字温润从容。读他的文章，就像在阳光下听人闲谈，让人慢慢安静下来。那些细碎的日常，也因此有了光。

读书带来一种内心的秩序感。世界纷杂，但书里有逻辑、因果、人心的来龙去脉。读得多了，看人看事便有了参照。遇到难处，会想起书中人的选择；迷茫时，也能从字句中找到方向。

直到现在，我依然保持每天读书的习惯，哪怕只有半小时。书读不完，但每一本，都是通往更广阔世界的一扇门。

邢凯（海南）

## 收藏自己

我有个习惯，总爱收藏一些看似无用的东西。小时候的玩具、旧弹弓、一朵花的标本、写满字的笔记本、锈迹斑斑的钥匙扣，都被我安静地收在箱子里。每次整理房间，总想着丢掉一些，却总是原封不动地放回去。对我来说，它们不是物件，而是装着回忆的容器。怀旧也并非自我陶醉，而是在记忆中重新触摸那些曾经的情绪与梦想。

小时候读《小王子》，只觉得是个童话；长大后再读，才慢慢明白其中的意味。小王子看到花园里成千

上万朵玫瑰，才意识到自己的那一朵并不独特，于是难过落泪。后来狐狸告诉他：正因为他为那朵花付出过心血，那朵花才变得独一无二。原来，意义并不在事物本身，而在我们赋予的情感。

也是因为这样，我才舍不得丢掉那些旧物。世界上有无数相似的本子和钥匙扣，但只有我的本子记录着我的心情，我的钥匙扣上曾挂着我的钥匙。它们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承载了我的时间。每当拿起它们，仿佛就能走向那一段岁月。

这些年的收藏，让我渐渐明白，人的内心其实可以容纳

很多东西。走过的街道、去过的城市、经历过的人和事，都在心里留下位置。而那些尚未被填满的空白，也在等待未来的记忆慢慢进入。

每一件藏品，都是生活的切片；每一段回忆，都是自己的财富。物件本身沉默，但当你再次触碰，它们会替你开口，说出那些你以为早已遗忘的故事。

闲暇时翻看这些旧物，其实就是在与过去的自己对话。“收藏自己”，是在时间里安放情感，也是在独处中，守住一份真实而清晰的内心。

张春波（四川 广汉）



樱桃缀枝红

许双福 摄于西安市百花村